

二. 證件不齊、未經學校認定核章或逾期者，視同資格不符，不另行通知補件。

新竹縣 110學年度第 1 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名冊

☐國中

☐高中職(含五專前三年)

☐大專(含五專四、五年級)

編號	學生姓名	編號	學生姓名	編號	學生姓名
1		11		21	
2		12		22	
3		13		23	
4		14		24	
5		15		25	
6		16		26	
7		17		27	
8		18		28	
9		19		29	
10		20		30	

以上由本校初審合格學生計共計 名

校名：

日間部學生人數(高中職填寫)：

補校學生人數：

地 址：

承辦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註：本表由學校填寫，專科學校請於學校名稱後加註二專、三專制或五專制。

<印領清冊及收據俟核定名單公布後使用>

新竹縣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印領清冊

☐國中

☐高中職(含五專前三年)

學校名稱：

編號	學生姓名	金額	簽名或蓋章	編號	學生姓名	金額	簽名或蓋章
1				11			
2				12			
3				13			
4				14			
5				15			
6				16			
7				17			
8				18			
9				19			
10				20			

承辦人：

出納：

主計：

校長：